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付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39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付中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付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赵彦浩、独立董事吴秋生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付中华、赵妍瑜组成，其中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秋生、辛茂荀、昝志宏组成，其中吴秋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昝志宏，非独立董事赵彦浩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韩磊，独立董事辛茂荀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韩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41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付中华先生、韩涛先生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

韩涛，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经理、经理、矿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摘牌暨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山煤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山煤EB"，债券代码"137154"，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煤集团的告知函，山煤集团已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在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投资人累计换股0股。

山煤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鉴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山煤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户中280,000,000股山煤国际A股股票的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山煤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48,00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本次解除质押后，山煤集团无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煤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5/10/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15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0月16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mgjny.com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董事长孟君先生书面辞去山煤国际职务的报告。

孟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不再兼任山煤国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再担任山煤国际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孟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孟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付中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涉及《公司章程》第八条条款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总经理付中华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层指定专人办理后续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韩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韩涛先生已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付中华先生、韩涛先生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

韩涛，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经理、经理、矿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5024号)。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与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未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未来医药"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未来医药持有的标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并于近日签署了《收购终止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未来医药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组织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资产组范围、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8月26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未来医药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27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商讨论证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就交易核心条款还存在较大分歧，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与未来医药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最终交易方案、未签署任何正式交易协议。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并签署了《收购终止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合作内容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适当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7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